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摄像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摄像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总数的 1/2。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电报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十日发出。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三日发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随时以口头、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电报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电报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电报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电报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p>

上述《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